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資產**

茲提述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收購資產。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1)資產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產轉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轉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4)目標資產的估值報告；及(5)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7月25日或之前寄發(如已要求)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2025年8月25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馳

中國吉林，2025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宋馳先生(董事長)、楊忠實先生及史明俊先生；執行董事為張黎明先生及徐純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彥女士、杜婕女士及陳昇輝先生；及職工代表董事為仇建華先生。

* 僅供識別